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1月23日、2月3日、2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月23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科达股份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2020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收到后公司及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对问询函进行答复，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公告。

(二)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若未来筹划上述事项, 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经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